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郭庭妤
電 話：02-77365941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200807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文康活動費支用及核銷相關規定與重要函釋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5月24日總處給字第10200358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立法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略以，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，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。為符上開決議事項，總處於本（102）年4月3日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修正規定及其相關事宜，並依會商結論簽奉行政院核定並函發。本部已於102年5月30日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20077441號函轉知在案。
- 三、另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文康活動費支用及核銷相關規定與重要函釋，以供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之參考（請自行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「政府會計」項下「內部控制與審核」專區下載「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」第133頁至136頁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

102年6月10日暨收文總字第(020006957)



裝
訂
線